

政府對條例草案委員會及
香港律師會就更生中心條例草案所提問題的回應

第4(3)條

基於工作程序上的需要，法庭應獲授權可羈留青少年犯為期最長三星期。法庭在判刑前，可要求社會福利署及懲教署在一般而言兩星期內，就有關青少年犯分別擬備感化主任報告及合適評估報告。而懲教署根據第4(3)條的規定而擬備的合適評估報告，必須包括為施行第4(2)(d)條及4(2)(f)條的目的而為青少年犯進行健康檢查的結果。在一些情況下，要完成有關的健康檢查(包括化驗室試驗結果)，可能需時超過兩星期，懲教署因而須向法庭申請延期提交有關報告。

2. 更重要的是，在一些情況下，法庭還可要求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就有關青少年犯提交報告，並羈留該青少年犯超過兩星期。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是由社會福利署及懲教署兩部門的專業人員組成。該專案小組必須先研究分別由該兩部門準備穩妥及提交專案小組考慮的感化主任報告及合適評估報告，專案小組並須接見有關青少年犯，方可完成其本身的報告。整個過程需時超過兩星期。

3. 此外，羈留期最長為三星期的規定，與現行勞教中心、教導所及戒毒所等計劃的安排相符(參閱法例第239章第4(5)條、第280章第4(3)條，以及第244章第4(3)條)。

第9(4)條

4. 我們已再考慮第9(4)條的草擬，並建議按附件A的內容進行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

第10條

5. 雖然我們預期只有很少適用的個案(如有的話)，但認為仍有必要訂明可將有問題的更生中心受訓生轉往教導所或監獄，以作為處理有關受訓生最後辦法，原因如下：

- (a) 有效地協助有問題的受訓生改過自新一如某受訓生在更生中心計劃下無可感化，則為受訓生本身利益著想，安排他接受另一更生計劃(例如教導所計劃)，可使他有更大得益；
- (b) 有效地協助更生中心計劃下的其他受訓生改過自新一如某受訓生對更生中心內其他受訓生造成不良影響而又不將他調遷，會削弱計劃對其他受訓生改過自新的效果。

類似的規定亦見於《教導所條例》(第280章)第7條、《勞教中心條例》(第239章)第8A條，以及《戒毒所條例》(第244章)第8條(見附件B)。

6. 至於將有問題的青少年犯轉往監獄的安排，我們曾就委員的關注及轉解有關犯人在更生方面的目的，對最長的羈留期限進行了詳細的檢討。更生中心的最長羈留期為九個月。有關青少年犯受懲教署羈押的總期限，合計及轉解前在更生中心的羈留期及轉解後在監獄的羈留期，看來應以不超過九個月為適當。因此，我們現建議將第10條修訂，將犯人自更生中心轉往監獄後的最長羈留期定為不超過在更生中心九個月最長羈留期的未屆滿部分，或是該人被裁定所犯罪行而可被判處的最長監禁期，兩者以較短者為準。我們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載於附件A。

7. 我們亦已就上述轉解的授權問題詳加考慮。由於我們現在建議將自更生中心轉往監獄後的最長羈留期縮減，故有關授權行政機關加重判刑的問題便不會出現。行政長官在考慮安排有關轉解時，他必須合理地酌情辦理；同時，就轉解監獄而言，他必須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諮詢作出更生中心羈留令的法官或裁判官。再者，此類轉解基本上是因應有關受訓生在院所內的行為(或行為不檢)而作

出的安排。而監察和評估有關受訓生在院所內的行爲，以決定應否轉解——相對於考慮一項違法行爲的所有有關情況後才決定判刑而言——這些工作看來並非屬法庭的傳統職權範圍以內。因此我們仍然認爲將這個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是適當的，亦和現行在教導所、勞教中心及戒毒所的類似安排一致。

8. 關於律師會就處理違反感化令的提述，我們須考慮到違反感化令和在更生中心羈留時行爲不檢這兩個情況實有分別。感化令實類似第6條所述的監管令，該條例當中已有規定讓法庭將違反監管令作爲罪行來處理。

第11(2)、(3)及12條

9. 請參看附件A所載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

其他

10. 當我們著手爲新的更生中心計劃進行詳細策劃和實施時，會妥爲考慮法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就下述各點所提的建議：

- (a) 更生中心的命名；
- (b) 照顧更生中心受訓生的懲教署善後輔導人員的年齡；以及
- (c) 實施所需的安排，以確保更生中心的受訓生與鄰近懲教院所的羈留者分開。

DRAFT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9(4) 刪去自“在作”起至“，則”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在作出根據第(3)款提出的要求後並不能進入有關處所；或
- (b) 合理地相信一名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身處某處所，但該處所看似沒有人在內，

則”。

10 (a)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10(1)條。

(b) 在第(1)款中，刪去在“可指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該犯人按照第(2)或(3)款所提述的方式處理。”。

(c) 加入 —

“(2) 該青少年犯可被轉往教導所；而為施行本條例及《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該人須當作在該羈留令作出之日被判處羈留在教導所。

(3) 該青少年犯可被羈押在監獄；羈押期由行政長官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諮詢作出羈留令的法官或裁判官後釐定，但不得超逾 —

(a) 該人可被羈留在更生中心的最長期間的餘下羈留期；或

(b) 該人可就他被裁定犯的有關罪行判處的最高監禁期，

兩者以較短者為準；而為施行本條例及《監獄條例》(第 234 章)，該人須被視為猶如被判處由行政長官所釐定的監禁刑期一樣。”。

11(3) 在“巡視”之前加入“在第 12 條的規限下，”。

12 (a) 在第(1)款中，刪去自“在第”起至“除外)”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3、4、6、7、12A、22A、24A、24B 及 25 條除外)，以及《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第 22、51、69、144(j)及(k)及 222(1)條除外)(“適用條文”)”。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本條例(包括《規例》)與適用條文有所抵觸，則以本條例(包括《規例》)為準。”。

附表 刪去該附表。

BLIS ON

INTERNET

條文內容

▼
章： 280 標題： 教導所條例 憲報編號： 15 of 1999
條： 7 條文標題： 由監獄轉往教導所及由教導所
轉往監獄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1) 行政長官如信納正在就監禁刑罰而服刑的人未滿 21 歲，而羈留在教導所可能對其有利，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經諮詢判刑的法官或裁判官後，可授權署長將該人轉往教導所；而本條例的條文亦隨即適用於該人，猶如該人在轉往教導所當日被判處羈留在教導所一樣：（由 1954 年第 52 號第 2 條修訂）

但如該人由當日起計所餘下的刑期不足 3 年，則在對其施行該等條文時，須猶如該人是在該刑期屆滿前 3 年被判處羈留在教導所一樣而施行。

(2) 如在就某人判處的羈留在教導所的刑罰仍然有效時，署長向行政長官報告謂該人無可感化，或對教導所其他被羈留者造成負面影響，則行政長官可將該人須羈留在教導所的餘下羈留期，改為監禁期，期限由行政長官釐定，但不得超逾上述的餘下羈留期或該人就其被定罪的罪行所可判處的監禁期，兩者以較短者為準；而為施行本條例，該人須被視為猶如被判處由行政長官所釐定的監禁刑期一樣。（由 1974 年第 4 號第 6 條修訂）

（由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

〔比照 1948 c. 58 s. 59 U.K.〕

▼
章： 239 標題： 勞教中心條例 憲報編號： 15 of 1999
條： 8A 條文標題： 由勞教中心轉往監獄或教導所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如署長向行政長官報告某名受訓生—

- (a) 身體或精神上無能力全面參與勞教中心的活動；
- (b) 對勞教中心內其他被羈留者造成負面影響；或
- (c) 無可感化，

行政長官可指示—

- (i) 將該受訓生羈留在教導所；或
- (ii) 將該受訓生羈留在監獄，期限由行政長官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諮詢作出羈留令的法官或裁判官後決定，但不得超逾該人就其被定罪的罪行所可判處的最高監禁期，而為施行本條例及《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或《監獄條例》（第 234 章）（視乎該受訓生被指示羈留在教導所或監獄而定），該人須當作在針對其作出羈留令之日，即被判處羈留在教導所，或被判處監禁，刑期由行政長官決定。

（由 1976 年第 84 號第 8 條增補。由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

▼
章： 244 標題： 戒毒所條例
條： 8 條文標題： 轉往監獄

憲報編號： 15 of 1999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1) 行政長官在接獲署長的申請後，如信納某名羈留在戒毒所的人對羈留在戒毒所的其他人造成負面影響，可命令將該人轉往監獄羈留，但期限不得超逾—（由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

(a) 該人本來羈留在戒毒所的餘下期限；或

(b) 該人就其被裁定所犯罪行而可判處的監禁期，
兩者以較短者為準。

(2) 為施行《監獄條例》（第 234 章），凡根據第(1)款

就某人作出命令，該人須被當作為就其被裁定所犯的罪行而被判處監禁，監禁期為該人被命令轉往監獄羈留的期限。

(3) 凡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署長須安排將經核證的命令副本送交作出羈留令的法庭，而該法庭即使並無根據第 4(4)條作出命令，仍可命令將與羈留令有關的罪行的定罪，予以記錄。

(4) 凡法庭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將定罪予以記錄，該法庭須使警務處處長獲告知此事。

（由 1974 年第 5 號第 7 條代替）

▼

章： 225 標題： 感化院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8 條文標題： 命令羈留在教導所等或監禁的 版本日期： 30/06/1997
權力

(1) 法庭或裁判官可應代表社會福利署署長就某少年罪犯不宜再羈留在感化院而提出的申請，命令將該少年罪犯羈留在教導所或勞教中心，或將其餘下的羈留期，改為法庭或裁判官認為適當的監禁期，但期限不得超過上述的餘下羈留期。（由 1977 年第 30 號第 11 條修訂；由 1988 年第 90 號第 3 條修訂）

(2) 為決定那項命令（如需作出）較有利於感化少年罪犯和防止罪案，法庭可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查訊，包括聆訊該少年罪犯。

(3) 將少年罪犯羈留在教導所的命令，須猶如是根據《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的條文作出的一樣有效。

(3A) 根據第(1)款將少年罪犯羈留在勞教中心的命令，須猶如是根據《勞教中心條例》（第 239 章）作出的一樣有效。（由 1977 年第 30 號第 11 條增補）

(3B) 在根據第(1)款作出將少年罪犯羈留在教導所或勞教中心的命令之前，法庭或裁判官須考慮懲教署署長的報告，該報告述明該少年罪犯是否適宜羈留在教導所或勞教中心，和教導所或勞教中心是否有空位。（由 1988 年第 90 號第 3 條代替）

(3C) 法庭或裁判官可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將申請所關乎的少年罪犯還押；由懲教署署長羈押一段期間，期限視乎法庭認為懲教署署長就該少年罪犯是否適宜羈留在教導所或勞教中心事宜達成意見所需的時間而定，惟不得超過 3 星期。（由 1977 年第 30 號第 11 條增補）

(4) 為施行本條，如少年罪犯年滿 14 歲，而社會福利署署長亦因以下任何一項理由而認為其不宜再被如此羈留，並以書面作出核證，則該少年罪犯即不宜再被如此羈留—（由 1988 年第 90 號第 3 條修訂）

(a) 潛逃；

(b) 持續拒絕遵守感化院的規則；

(c) 故意不服從感化院紀律；

(d) 作出其他行為，致使其對羈留在感化院的其他少年罪犯造成負面影響。

(5) 就本條而言，第 2 條中“少年罪犯”的定義，須猶如其內的“未滿 16 歲”已代以“未滿 18 歲”一樣地適用。（由 1988 年第 90 號第 3 條增補）

（由 1959 年第 32 號第 5 條增補。由 1995 年第 468 號法律公告修訂）
